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2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重大交易事項.....	2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7
伍、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34
六、民國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伍、其他說明資料.....	58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3 頁)。

三、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說明：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4 頁至第 26 頁)。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110 年度獲利 390,920,81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3,221,624 元及董事酬勞 9,760,000 元，共計 42,981,62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及五(第 22 頁及第 27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一〇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分派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7,601,31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06,365,6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91,271	
減：提列 110 年度法定公積	30,636,568	
可供分配盈餘	699,939,1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77,907,028	每股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2,032,125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88,953,514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項目，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4、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及配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增訂	配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u>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u>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金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內容，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拿掉假設字眼。 及依金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金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內容。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拿掉假設字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	及依金管會111.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u>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拿掉假設字眼。及依金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會計單位： 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單位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另以電話查詢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 (四)、交易額度 1.避險額度： 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美金需求為例： (1)財務單位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2)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2.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會計單位： 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單位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另以電話查詢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 (四)、交易額度 1.避險額度： 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美金需求為例： (1)財務單位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2)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2.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拿掉假設字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五)、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2)外匯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匯率，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外匯操作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 2.金融性交易 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3.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三萬元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三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核決權限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	(五)、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2)外匯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匯率，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外匯操作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 2.金融性交易 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3.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三萬元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三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核決權限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或之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或之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依金管會111.1.28金管證發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內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控管程序</u>： 一、<u>督促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二、<u>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該子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 三、<u>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u>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拿掉假設字眼。
第十六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六)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八)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六)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本次擬發行不超過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 30,000,000 元，將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1 頁至第 42 頁)。
- 3、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4、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獲利能力發展分析

鈺邦經營以導電高分子材料為核心技術，已成功開發系列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市場行銷及製造管理等優勢，全球各大廠客戶均將鈺邦列為重要策略夥伴。

110 年度 MB & VGA & NB/Chromebook 市場需求穩定，DIP/Vchip/CAP 產品出貨增加，另馬來西亞疫情影響日系 E-CAP 嚴重，重要 NB 客戶大量改用固態 Vchip，出貨增加。鈺邦 110 年度營運績效再創歷年新高。

110 年度擴產設備部分進度落後，鈺邦於 111 年度將持續擴產捲繞型(Vchip)及堆疊型(CAP)固態電容器等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增加營收與毛利。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822,408	2,384,625	18.35%
營業毛利	746,862	683,272	9.30%
營業利益	402,471	386,898	4.02%
稅後淨利	306,367	261,615	17.10%

三、研究發展狀況實施概況

5G、AI 科技發展，通信(5G 基地台)、高速運算(HPC)及資料中心、伺服器、電競 PC、商用型 NB 及電動車等高階市場需求成長；鈺邦於 111 年度將持續開發利基型之捲繞型(固態/混合型/液態)電容器及堆疊型固態電容器，提供高階市場使用。

四、持續成長的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使得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能獲得足夠的資源，得以堅定地持續完成產能建設以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在現行本公司進入快速成長的階段裡，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1,210	166,080	-	-	業務往來	1,845,092		-		-	1,020,794	1,020,794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1,210	166,080	83,040	2.366%	短期融通資金	-	子公司業務需要	-		-	1,020,794	1,020,794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2,551,985	199,745	193,760	-	-	7.59%	2,551,985	Y	N	Y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子公司	2,551,985	199,745	193,760	-	-	7.59%	2,551,985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承啟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0	138,239	4.64%	138,239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7,132	5.80%	37,132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827	10.73%	1,827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7,895	3.64%	17,895	
本公司	冠坤電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61,234	5.39%	61,234	
本公司	晶喬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1,143	3.20%	1,143	
本公司	源芯半導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10,576	8.00%	10,57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845,092	98%	月結 60 天	-	註 1	441,656	97.00%	註 2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項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為0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故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此情形。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45,092	月結 60 天	65%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4,491	月結 60 天	4%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152	-	1%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41,656	-	10%
0	本公司	鈺邦湖北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4,287	-	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1,377,960	1,377,960	44,504	100.00%	1,966,591	100.00%	123,943	125,653	子公司、註 1 及 2
本公司	旭積科技	Taiwan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30,000	-	3,000	30.00%	29,437	30.00%	(1,876)	(56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將大企業	Taiwan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7,000	-	700	45.16%	6,027	45.16%	(2,155)	(973)	關聯企業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註4)	收回								
鈺邦無錫 凱澤鑫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203,719 (USD41,700千元)	註 1	1,293,113 (USD41,700千元)	-	-	1,293,113 (USD41,700千元)	128,881	100.00%	100.00%	128,881 註3	1,946,200	-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43,471 (RMB10,000千元)	註 1	44,898 (RMB9,800千元)	-	-	44,898 (RMB9,800千元)	5,266	35.00%	35.00%	2,566 註3	47,611	-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179,026 (USD5,500千元)	註 2	120,550 (USD4,000千元)	55,713	-	176,263 (USD6,000千元)	28,955	100.00%	100.00%	28,955 註3	236,29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14,274(USD47,700 千元及 RMB9,800 千元)	1,624,994(USD51,700 千元及 RMB9,800 千元)	(註 5)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實收資本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51,700千元及人民幣9,800千元，並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已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4,000千元，尚未實際匯出。

註5：本公司取得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依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無投資金額上限之規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游萬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8,178	18	683,51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306,000	28	865,000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六(二))	138,239	3	138,474	4	2170 應付帳款	411,098	9	430,73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5,347	1	51,034	1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5,430	-	2,3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059,782	23	984,323	2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2,018	3	114,188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49,460	1	25,40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40,938	1	24,001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97,174	15	544,367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985	-	9,0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1,535	1	55,1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 註六(十二))	-	-	248,676	6
	<u>2,869,715</u>	<u>62</u>	<u>2,482,274</u>	<u>6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865	3	145,562	4
						<u>2,028,334</u>	<u>44</u>	<u>1,839,477</u>	<u>4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六(二))	129,807	3	136,94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3,075	2	45,7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十三))	11,502	-	17,7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30,505	29	1,183,327	30		<u>21,502</u>	<u>-</u>	<u>17,782</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981	1	37,627	1		<u>2,049,836</u>	<u>44</u>	<u>1,857,259</u>	<u>4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697	1	36,796	1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401	1	45,859	1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6,263	-	26,351	1	3100 股本	889,535	19	845,248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6,377	1	41,682	1	3200 資本公積	765,757	17	561,362	14
	<u>1,732,106</u>	<u>38</u>	<u>1,554,323</u>	<u>39</u>	3300 保留盈餘	995,384	22	858,029	21
資產總計	\$ 4,601,821	100	4,036,597	100	3400 其他權益	(98,691)	(2)	(85,301)	(2)
						<u>2,551,985</u>	<u>56</u>	<u>2,179,338</u>	<u>54</u>
					權益總計	\$ 4,601,821	100	4,036,5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822,408	100	2,384,6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2,075,546	74	1,701,353	71
5950 營業毛利	746,862	26	683,272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874	4	82,398	3
6200 管理費用	154,558	5	143,2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959	3	70,706	3
營業費用合計	344,391	12	296,374	12
6900 營業利益	402,471	14	386,89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42,809	1	39,31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二十))	(12,209)	-	(16,33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2,678	-	2,15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34,558)	(1)	(68,138)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30	-	1,5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50)	-	(41,474)	(2)
7900 稅前淨利	402,221	14	345,424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5,854	3	83,809	4
本期淨利	306,367	11	261,61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1)	-	8,1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71)	-	8,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3)	-	35,35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504	-	(7,0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19)	-	28,28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0)	-	36,46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977	11	298,077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9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2.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利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419	592	845,011	560,800	125,760	51,199	503,980	680,939	(114,755)	(7,008)	(121,763)	1,964,987
本期淨利	-	-	-	-	-	-	261,615	261,615	-	-	-	261,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284	8,178	36,462	36,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1,615	261,615	28,284	8,178	36,462	298,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95	-	(14,19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564	(70,5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4,525)	(84,525)	-	-	-	(84,5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9	(592)	237	562	-	-	-	-	-	-	-	7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5,248	-	845,248	561,362	139,955	121,763	596,311	858,029	(86,471)	1,170	(85,301)	2,179,338
本期淨利	-	-	-	-	-	-	306,367	306,367	-	-	-	306,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19)	(7,371)	(13,390)	(13,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6,367	306,367	(6,019)	(7,371)	(13,390)	292,9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161	-	(26,16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6,462)	36,4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9,012)	(169,012)	-	-	-	(169,0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287	-	44,287	204,395	-	-	-	-	-	-	-	248,68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9,535	-	889,535	765,757	166,116	85,301	743,967	995,384	(92,490)	(6,201)	(98,691)	2,551,985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221	345,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643	204,253
攤銷費用	5,196	4,536
利息費用	12,209	16,331
利息收入	(2,678)	(2,153)
股利收入	(23,246)	(3,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30)	(1,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4	24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利益)淨額	971	7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739	219,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85,266)	(156,802)
存貨	(153,737)	(145,314)
其他營業資產	(6,264)	(23,6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008)	115,144
其他營業負債	22,945	29,030
調整項目合計	(35,591)	37,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630	383,225
收取之利息	2,678	2,153
收取之現金股利	23,246	3,012
支付之利息	(10,806)	(11,952)
支付之所得稅	(128,594)	(25,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154	351,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0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價款	(308,258)	(169,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取得無形資產	(100)	(4,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92)	(8,8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274)	(30,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710)	(219,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699	3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90,699)	(439,236)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公司債到期償還	(1,100)	(1,300)
租賃本金償還	(9,459)	(9,043)
發放現金股利	(169,012)	(84,5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429	(154,1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09)	5,5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664	(17,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514	700,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178	683,5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游萬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4,129	12	406,44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306,000	29	865,000	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二))	138,239	3	138,474	4	2170 應付帳款	12,910	-	16,1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888,260	20	796,098	20	218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441,656	10	415,060	1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52,152	1	30,684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640	2	82,18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4,564	2	5,665	-	2213 應付設備款	6,175	-	3,35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10,757	5	189,14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三))	7,985	-	9,0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918	-	7,4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二))	-	-	248,676	7
	<u>1,955,019</u>	<u>43</u>	<u>1,574,013</u>	<u>40</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70,285</u>	<u>2</u>	<u>70,229</u>	<u>2</u>
非流動資產：						<u>1,933,651</u>	<u>43</u>	<u>1,709,621</u>	<u>44</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二))	129,807	3	136,944	4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 七)	2,221,959	49	1,985,178	5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7,635	2	93,63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十三))	11,502	-	17,78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214	1	26,527	1		<u>21,502</u>	<u>-</u>	<u>17,782</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413	1	36,384	1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401	1	45,859	1		<u>1,955,153</u>	<u>43</u>	<u>1,727,403</u>	<u>44</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527	-	4,527	-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163	-	3,677	-	3100 股本	889,535	20	845,248	22
	<u>2,552,119</u>	<u>57</u>	<u>2,332,728</u>	<u>60</u>	3200 資本公積	765,757	17	561,362	14
資產總計	<u>\$ 4,507,138</u>	<u>100</u>	<u>3,906,741</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995,384	22	858,029	22
					3400 其他權益	<u>(98,691)</u>	<u>(2)</u>	<u>(85,301)</u>	<u>(2)</u>
					權益總計				
						<u>2,551,985</u>	<u>57</u>	<u>2,179,338</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07,138</u>	<u>100</u>	<u>3,906,7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330,432	100	2,012,95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897,882	81	1,583,203	79
5950 營業毛利	432,550	19	429,751	21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4,524)	-	(4,700)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8,026	19	425,051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399	2	50,198	2
6200 管理費用	89,121	4	91,5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964	4	70,706	4
營業費用合計	236,484	10	212,450	11
6900 營業利益	191,542	9	212,60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29,432	1	11,7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二十))	(11,976)	(1)	(15,14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405	-	2,59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17,535)	(1)	(26,00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53,072	7	112,87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6,398	6	86,102	5
7900 稅前淨利	347,940	15	298,70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573	2	37,088	2
本期淨利	306,367	13	261,61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1)	-	8,1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71)	-	8,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3)	-	35,35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504	-	(7,0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19)	-	28,28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0)	-	36,46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977	13	\$ 298,077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9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 2.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利益(損失)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419	592	845,011	560,800	125,760	51,199	503,980	680,939	(114,755)	(7,008)	(121,763)	1,964,987
本期淨利	-	-	-	-	-	-	261,615	261,615	-	-	-	261,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284	8,178	36,462	36,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1,615	261,615	28,284	8,178	36,462	298,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95	-	(14,19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564	(70,5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4,525)	(84,525)	-	-	-	(84,5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9	(592)	237	562	-	-	-	-	-	-	-	7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5,248	-	845,248	561,362	139,955	121,763	596,311	858,029	(86,471)	1,170	(85,301)	2,179,338
本期淨利	-	-	-	-	-	-	306,367	306,367	-	-	-	306,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19)	(7,371)	(13,390)	(13,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6,367	306,367	(6,019)	(7,371)	(13,390)	292,9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161	-	(26,16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6,462)	36,46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9,012)	(169,012)	-	-	-	(169,0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287	-	44,287	204,395	-	-	-	-	-	-	-	248,68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9,535	-	889,535	765,757	166,116	85,301	743,967	995,384	(92,490)	(6,201)	(98,691)	2,551,9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7,940	298,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866	38,398
攤銷費用	5,071	4,445
利息費用	11,976	15,144
利息收入	(3,405)	(2,594)
股利收入	(23,246)	(3,0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3,072)	(112,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58)	(3,4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524	4,70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	3,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344)	(55,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2,162)	(143,458)
應收關係人帳款	(21,468)	1,5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1)	(6,874)
存貨	(21,610)	(58,123)
其他營業資產	581	147
應付帳款	(3,210)	7,102
應付關係人帳款	26,596	46,534
其他營業負債	2,614	34,319
調整項目合計	(236,264)	(174,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676	124,025
收取之利息	2,153	5,039
收取之現金股利	23,246	3,012
支付之利息	(10,806)	(10,240)
支付之所得稅	(44,775)	(9,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94	112,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713)	(194,35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9)	(4,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1,385)	121,654
取得無形資產	(100)	(3,8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8)	(4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0)	(2,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41)	(90,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000	3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90,000)	(353,215)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
公司債到期償還	(1,100)	(1,300)
租賃本金償還	(9,459)	(9,043)
發放現金股利	(169,012)	(84,5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429	(68,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682	(46,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447	453,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129	406,4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臺幣 3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2) 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20%。

(3) 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20%。

(4) 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20%。

(5) 屆滿 5 年：獲配股數之 20%。

2、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年度考核評等 B+ 以上。

3、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者，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股等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等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及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得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收盤價(董事會開會前一日)設算估算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50,600 仟元。民國 111 年~116 年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估算分別為 20,080 仟元、30,120 仟元、30,120 仟元、30,120 仟元、30,120 仟元及 10,040 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 110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8,953,514 股計算，對民國 111 年~116 年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0.23 元、0.34 元、0.34 元、0.34 元、0.34 元及 0.11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24 股東會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東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9/06/17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電解電容(Aluminum Liqu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及一般電子元器件(General electronic components)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分發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八、董事長之選任。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

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

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會計單位：

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單據應與財務單位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另以電話查詢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額度：

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美金需求為例：

- (1)財務單位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2)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2. 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2)外匯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匯率，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外匯操作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

2. 金融性交易

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三萬元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三為停損目標。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核決權限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或之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七)1~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應比照本條第二項(七)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五)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六)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七)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8,953,51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116,28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1.4.23)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鄭敦仁	2,964,358	3.33
董 事	林清封	1,002,000	1.13
董 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先越	10,668,012	11.99
董 事	佳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4,776,329	5.37
獨 立 董 事	梁淑堅	0	0
獨 立 董 事	劉仲明	0	0
獨 立 董 事	張家寧	0	0
合 計	七席董事	19,410,699	21.82

附錄五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